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th Floor, Suhe Centre, No.99 West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时间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自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

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关于选举顾自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2 《关于选举黄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3 《关于选举李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4 《关于选举崔恒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高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炜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学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卢覃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2 《关于选举唐志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嘉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嘉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靖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靖渝 律师

2025年5月14日